

## 新闻稿

### 财务汇报局发表独立审计监管更新报告

(香港，2016年10月27日) 财务汇报局今天发布独立审计监管的更新报告 (**2016年报告**)。该报告旨在解释香港如何能够透过审计监管改革符合国际最佳范例，并取得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会员资格和欧洲委员会的等效资格。

国际投资界期望香港的审计监管制度独立于审计业界，并采用国际最佳范例的做法，与世界其他主要资本市场看齐。

2016年报告重申了主要司法权区，例如英国及美国的审计监管机构，均是 (i) 独立于业界，并对上市实体核数师具备监管权；(ii) 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会员；及 (iii) 符合欧洲委员会的监管规定。全球共有 50 个司法权区，包括中国，均符合欧洲委员会的监管规定，并拥有以下 6 项职能的最终监管责任：注册、检查、调查、执行 (纪律处分)、职业道德和审计准则制定、以及持续专业教育。

根据 2016 年报告，财务汇报局相信，倘若未来财务汇报局的成员只由非执业会计师出任，香港政府按其发表的咨询总结而作出的拟议法例修订，将可让香港符合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会员资格和欧洲委员会的等效资格的规定。

自本局于 2013 年发表了独立审计监管报告后，有 5 个新增司法权区已取得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会员资格，包括博茨瓦纳、开曼群岛、捷克共和国、新西兰及俄罗斯联邦。

对于 2016 年报告，财务汇报局主席潘祖明博士表示：「我很高兴见到拟议审计监管制度将会独立于审计业界，并与世界其他主要资本市场看齐。倘若未来财务汇报局的成员只由非执业会计师出任，新的监管制度将可让香港取得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会员资格和欧洲委员会的监管等效资格。」潘博士表示：「我们相信，审计监管改革符合香港及投资者的最佳利益。」

财务汇报局一直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过程，并继续积极支持改革，使之能够成功完成，从而加强各界对香港上市公司财务汇报诚信方面的信心，并为投资者提供更佳保障，以及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和声誉。

独立审计监管的更新报告载于财务汇报局网站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 完 —

## 编辑垂注

**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是全球独立审计监管机构之国际组织。该组织的主要宗旨，是让会员互相分享审计市场环境的知识，以及就核数师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交流独立审计监管的实际经验。目前，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共有 51 个会员。

**欧洲委员会等效资格**是对拥有符合欧洲委员会要求的审计监管制度的国家 / 司法权区的认可。全球共有 50 个司法权区，包括中国，均已符合欧洲委员会的监管规定。

当中，41 个司法权区既是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会员，亦符合欧洲委员会的监管规定。



##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分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数据，欢迎浏览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 新闻界查询，请联络：

财务汇报局

叶瑞晶

机构传讯主任

电话：(852) 2236 6025

手提电话：(852) 9720 644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 [crystal.yip@frc.org.hk](mailto:crystal.yip@frc.org.hk)